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智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秀美

被　　告　貴族世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元定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